

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上上、易颜新、武亚军、徐强国

2018年4月18日